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168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 永泰01、16 永泰02、16 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贷款进行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2016 年 8 月 2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增加质押物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源煤业”）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金额为 34,500 万元、期限 8 年的项目中长期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其中的 24,500 万元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不超过 10% 股权为目前存续金额 14,900 万元提供质押。上述担保由森达源煤业提供反担保。

现根据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存续金额 14,900 万元的项目中长期借款业务展期 2 年，展期后的期限为 10 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与所属控股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毅昇有限公司 10%股权进行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保证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元新能源”）对毅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昇公司”）的正常出资，董事会同意华元新能源将所持有的毅昇公司 10%股权质押给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所属企业，由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所属企业向华元新能源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对毅昇公司的正常出资，具体提供资金支持和质押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华元新能源全权办理与本次提供资金支持和质押相关的各项事宜。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毅昇有限公司 10%股权进行质押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